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对照表

(2019年6月)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二条 独立董事<u>是指不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主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u>	第二条 独立董事不得在本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不得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主观判断的关系。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u>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u>	第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的人士。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